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0/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

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0年6月9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七、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冶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冶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冶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20年5月14日起在和耕传承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人可与和耕传承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和耕传承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和耕传承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本公司旗下在和耕传承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和耕传承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和耕传承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和耕传承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2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183,631.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0年5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5月18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0年5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5月13日公告,本基金将自2020年5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9)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的内容并非完成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1、华为投资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因有限合伙企业未能设立或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不到位而无法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交易资金尚在筹集,受让方最终是否符合前述收购人资格条件、收购资金是否合法合规尚待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华为投资目前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聘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存在不能及时推进和完成买方尽职调查、不能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由于相关事项未明确,公司尚未回复。

7、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份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3日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3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威国际、出让方	指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金威国际拟将其持有的华懋科技91,153,676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受让方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赖敏聪

注册资本:80.069万美元

注册地址:Akara Building 24,De CastroStreet,Wickhams Cay I,Road Town,Tortola(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路德镇威汉姆小岛德卡斯特罗道24号阿卡拉大厦)

营业执照注册号:61750

宗旨和业务范围:商业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5月4日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通讯方式:0592-7795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方静静女士、赖敏聪先生、王雅筠女士合计持有金威国际股份的比例为61.03%,其中赖敏聪持股比例19.82%;赖方静静持股比例18.73%;王雅筠持股比例22.48%。

二、信息披露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赖敏聪,男,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N10016****,持有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赖方静静,女,中国台湾籍,身份信息号码为:A20027****,住所为台北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金威国际基于其自身财务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金威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91,153,676股股份。

目前协议转让双方所签署的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

如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金威国际	11,600.7710	37.35	2,485.4034	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5月4日,金威国际与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框架协议约定金威国际拟向华为投资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91,153,676股股份,比例为29.35%,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75亿元;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金威国际仍持有上市公司8%股份(24,854,034股),金威国际及其关联方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前述交易完成后,华为投资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华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91,153,6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9.3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

3、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甲方拟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受让方,转让股份数量为91,153,676股股份、比例为29.35%,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4.775亿元。

4、尽职调查

在签署本框架协议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诚意金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乙方及其所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期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排他期”),任何一方在排他期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出售、让渡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开展尽职调查、签署任何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等活动。排他期满后,甲方可拒绝或终止乙方派出的尽职调查人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调查。

5、支付方式

(1)乙方或其指定受让方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本次受让股份的对价。

(2)乙方应于签署本框架协议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

(3)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法律部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及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金额的80%。届时,乙方支付的诚意金自动转为等额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20%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6、签署协议的前置条件

(1)甲方已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协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2)除甲方披露的股票质押外,甲方对标的股份享有完整的、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保全、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关于标的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甲方将确保股份转让过户不受影响。

(3)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错误或虚假记载。

(4)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的情形。

(6)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前的事项不存在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监管或处罚。

(7)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得谋求、与他人共同谋求或支持他人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甲方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低于3%的期间,甲方有权提名1名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乙方应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8)乙方已取得签署本框架协议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其签署并履行本框架协议均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协议、安排相违背或抵触。

(9)乙方指定的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和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进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为投资的说明,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拟设立的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共同出资。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威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懋科技1,596.40万股股份,占华懋科技总股本的5.10%。前述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威国际持有华懋科技股票总数由13,197.1710万股变更为11,600.7710万股,占华懋科技总股本比例由42.16%变更为37.06%(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业绩未达标回购注销股份后,金威国际持股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37.3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之法定代表人):

赖敏聪

2020年5月1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陈少琳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16,007,710股 持股比例:37.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854,034股 持股比例: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框架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

赖敏聪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为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的内容并非完成交易,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1、华为投资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收购主体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亦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存在因有限合伙企业未能设立或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资金不到位而无法交易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受让方尚未设立且交易资金尚在筹集,受让方最终是否符合前述收购人资格条件、收购资金是否合法合规尚待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华为投资目前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最终未能达成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或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但未能实际履行交割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尚未聘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存在不能及时推进和完成买方尽职调查、不能推进和实施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56号,由于相关事项未明确,公司尚未回复。

7、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股份波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0年5月13日交易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转让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框架协议》仅为原则性框架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最终是否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实际履行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3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7万股,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067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1名自然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0万股。

2、上市后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3.28万股调整为45.2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67万股增至11,112.24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8,30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45.2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67万股。

公司于2